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受委託書捌張、印泥壹個、SONY廠牌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訊問程序、同年月24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所為之陳述與自白（見本院卷第22、54-56、67、6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01 1. 被告就本案已著手於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應依刑
02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3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4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5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3. 查被告行為前，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7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8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
21 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惟
22 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始就上開2罪
23 自白其犯行，是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自白犯行之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
25 條量刑時審酌之，附此敘明。

26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並轉交提領之
27 贓款，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並
28 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
29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例如：遭詐
30 欺之人數、金額)、尚未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或調
31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及兼衡被告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

01 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有施用毒品、
02 傷害、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素行，暨被告
03 於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板模工，每月收
04 入約新臺幣(下同)7萬多元，無須扶養他人，自身無身體健
05 康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
06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0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2 第2項本文、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扣案之受委託書8張、印泥1個、SONY廠牌手機1支(含門
14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偵卷第1
15 3、305頁)，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使
16 用之物，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7 至其餘被告所有扣案之高鐵車票2張、臺鐵車票1張、收據1
18 張、3萬5,731元，尚不符刑法沒收之要件或與本案無關，故
19 均不予宣告沒收。又經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後，
20 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
21 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2 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024號

被 告 丙○○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懿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7號判決有罪）自民國112年3月起，加入「莊明聖」（另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ee you at the」、「DR ustw」、「US MILITARY」、「貨幣匯率兌換商 money change」、「militarydoctor121」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並以通訊軟體「LINE」，聽從「莊明聖」之指示領取詐騙款項並交付上手，報酬為所收款項之2%。其參與上揭詐欺集團過程中，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係在索馬利亞工作之博士，因欲申請退休急需款項，且欲向乙○○○借款為女兒購買筆電手機等語，致乙○○○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面交共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因乙○○○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欲續交付7萬元予該詐欺集團，丙○○依「莊明聖」指示，於112年11月20日20時23分許，至乙○○○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住處（地址詳卷）收取款項之際，即為員警當場逮捕，致未取得任何款項而未遂，再經警扣得高鐵車票2張、台鐵車票1張、收據1張、受委託書8張、現金35,731元、印泥1個、智慧型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以所收款項2%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且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取款7萬元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是莊明聖叫伊來拿等語。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1)其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交付款項之事實。 (2)告訴人共經該詐欺集團面交取款3次，取款之車手均為不同人，佐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現場照片9張、扣案高鐵車票2張、台鐵車票1張、收據1張、受委託書8張、現金35,731元、印泥1個、智慧型手機1支等物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04 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之高鐵車票2張、台鐵車票1張、收據1張、受委託書8張、印泥1個、智慧型手機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薇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淑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